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b)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997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3/66/L.8/Rev.1: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Román-Morey 先生(秘鲁)说, 该决议草案承认, 国家有义务促进各项社会融合政策, 旨在在尊重人权、平等、获得基本服务以及促进个人参与的基础上, 建立一个造福所有人的社会。
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芬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荷兰和突尼斯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 决议草案 A/C.3/66/L.8/Rev.1 通过。
5.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希望对序言部分第十四段持保留意见, 认为该段同该决议草案的主题无关。推动社会包容向前发展的主要因素是政策和做法, 市场准入和债务减免属于重要问题, 但与正在审议的问题无关。以目标更明确的方式探讨与社会包容更直接相关的问题, 将使该决议草案受益。

##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 A/C.3/66/L.20/Rev.1: 妇女与政治参与

6.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埃及、牙买加、摩洛哥、菲律宾、萨摩亚、圣

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泰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8. 磋商期间对案文做了几处改动。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五段中, 在“supporting”和“countries”之间插入“all”, 并删除该段结尾处的“worldwide”(世界各地)一词。在序言部分第七段, 应在“过渡”与“为”之间插入“可能”一词。在序言部分第八段, 在“实现”和“人权”之间插入“所有”一词。在序言部分第十段, 应删除“及文化”字样。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应删除第六和第七行, 并以“及其随后的后续决议, 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短语来代替。

9. 在第 6 段中, “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一词应代之以“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内”, 在英文本第 6 段中, 在“their”和“efforts”之间插入“national”一词。在(1)分段中, “reduction of”应替换为“reducing”。在第 10 段中,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改为“women’s participation”, “民主政治活动”改为“政治和其他领导活动”。在第 11 段中, 删除“整个联合国系统”; 应在“参与”后面加上“政治进程的各个阶段”; “包括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应改为“包括政治变革和改革时期。”在第 12 段中, 应在“工作”与“以”之间增加“除其他外”一词。

1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1.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叙利亚代表团积极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讨论, 坚信给予提高妇女地位以优先注意非常重要。叙利亚妇女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程度在不断增强。叙利亚早在 20

世纪初就赋予妇女以投票权，她们的进步最终得到《叙利亚宪法》的认可，充分平等终于写入《叙利亚宪法》。妇女担任过副总统一职，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务。

12. 叙利亚代表团表示失望且深表关切的是，主要提案国在解决包括叙利亚代表团在内的诸多代表团的关切方面缺少合作，借口是案文是根据提案国的意愿起草的，好像只有这些国家须执行该决议。提及所谓的“政治过渡”的段落尤其令人关切。会员国很难要求在一个尚无正式定义的术语上达成一致意见，协调员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曾亲口承认这一点。叙利亚代表团对这些代表团商定了所谓的“建设性含混”概念，使得这个词变得更加模棱两可，感到特别惊讶。

13. 叙利亚代表团拒绝接受语义模糊、定义不清的词语，不会按案文或反映协商一致的任何后续决议草案所示的那样接受该词。她希望今后调解人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解决所有代表团的关切。

14. **Fargalo 女士** (利比里亚) 说，利比里亚高度重视提高妇女地位、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加强妇女在政治中的领导作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对于和平与安全的持久性十分关键。在利比里亚政治过渡期间，妇女为和平谈判和调解、建设和平以及终结 14 年的残暴和无谓的痛苦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需要加速增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合作，利比里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实现这一目的引擎；因此，它鼓励各会员国通过该决议草案。

15. **Rasheed 女士**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政府高度重视妇女权利和政治过渡进程，并支持妇女在各个领域参政，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它对拟议案文表示满意，并赞赏调解人和提案国在努力解决所有代表团的关切时表现出的灵活性。马尔代夫原本倾向于保留重点提及民主和政治过渡之处，但本着妥协和和睦精神最终将其删除。

1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20/Rev.1 通过。

17. **Fera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认为不应将妇女参政进程视为一项特权，而是政府确保平等和机会均等的一项义务。伊朗在妇女参政进程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因此，伊朗代表团赞同该决议的精神和目标。

18. 不过，伊朗代表团希望记下其对非正式磋商采用的毫无外交策略、傲慢和无礼方式的不满。国家自身与任何国家结盟或赞同认为更符合其国家利益的任何立场，是国家的一项主权权利。

19.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因为它承诺推动妇女参政，促进妇女在所有社会、任何情况下的各项权利。但是，它希望记下它对案文中列入“政治过渡国家”这一短语表示的关切，这句话缺乏普遍商定的含义。它还对如此重要的事项被列入一个与主要议题无关的决议中感到遗憾。保护妇女在任何情况下的政治参与，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而不应当被用来促进歪曲其宗旨的具体利益。

20. **G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因为妇女参政和两性平等是政府政策。鉴于其重要性，委内瑞拉代表团附议了该决议草案，但对主要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在谈判期间表现出的专横表示遗憾，它们将不精确的术语纳入决议草案，具体来讲反复提到“政治过渡”，破坏了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宗旨。古巴代表团对并未考虑所有代表团的关切和主要立场表示不满。

21.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巴基斯坦欢迎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为促进妇女更广泛的政治参与目标做出了贡献。在巴基斯坦，妇女担任各种职务，包括总理。因此，它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并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应以更广泛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引入有争议但无定义的概念，如“政治过渡情形”，造成不必要的争议。将各项活动放在政治参与而不是更广泛的人权背景下也是适当的。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提案国未接受其

建设性提案感到遗憾，但期待所有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妇女在各个级别和各个领域的政治参与。

22. **Medal 女士** (尼加拉瓜) 说，鉴于尼加拉瓜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领域，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它希望将其对达成共识的方式以及忽视某些代表团的关切感到遗憾记录下来。

23.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高度重视男女平等，认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非常重要。因此，它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不过，该决议草案侧重于正在经历政治过渡的国家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问题造成了不平衡，并且偏离了主要问题，即促进各地妇女的参与，不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如何。

24. 关于研究立法领域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提法，俄罗斯代表团指出，任何特别程序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如果扩大权限或职能，均须对决议提出相关的修正。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绕过这个机制且扩大对工作组任务的解释，以赋予其研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问题的额外职能，尤其是在执行相关决议的背景下，是不被人接受的。

#### 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权利 (续)

(a) 土著人民权利 (续) (A/C.3/66/L.26/Rev.1)

决议草案 A/C.3/66/L.26/Rev.1：土著人民权利

2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及该决议草案第 6 段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说，如果该决议草案被大会通过，预计将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的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高级别活动，活动将包括一次会议，要求以所有六种官方语文提供口译服务，口译和其他会议支助服务额外需要 18 000 美元。不过，所需追加经费将被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6. 关于同一段中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词，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四部分的规定及各项后续决议，其中最新决议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27.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不会对 2012-2013 两年期产生额外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8. **Archondo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说，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利比里亚、新西兰、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在就该决议草案谈判期间，各缔约国和土著人民对将于 2014 年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大会表现出浓厚兴趣。他敦促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不久将开始的关于方式的谈判。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第 1 段在编辑略作更正。他请秘书处更正决议草案第 1 段，删去“及其最新报告”。

2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和科特迪瓦加入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30.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将加强与联邦承认的部落之间的政府对政府关系以及共同努力解决印第安人面临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它期待着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期望变为现实。

31. 决议草案 A/C.3/66/L.26/Rev.1 通过。

32. **Boutin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政府高兴地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宣言》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更没有改变加拿大的法律。为此，加拿大政府继续有所保留，特别是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加拿大重申其致力于巩固与第一民族、因努伊特人和梅蒂斯人之间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关系，在共同的历史、尊重和期望携手迈向未来的基础上改善土著加拿大人的福祉。

33. **Presto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完全致力于不加区别地促进和保护包括土

著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在海外开展工作，并通过多边机构改善国际土著人的境况，为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联合王国将继续这样做下去。

34. 它完全承认土著人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充分保护的权力。由于平等和普遍性是人权的基本原则，社会某些群体从其他人得不到的人权中受益是不可接受的。自决权属于例外，因此，它不接受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重要的是要确保群体中的个人不要脆弱或得不到保护，使群体的权利取代个人的人权。不过，联合王国政府承认，拥有土著居民的许多国家政府都为土著居民提供了各种集体权利，这提高了这些国家土著人民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加大了对其权利的保护力度。

35. 因此，联合王国政府理解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任何国际商定提法，包括《宣言》中的提法，这是指各国政府依据其已声明的关于人权和集体权利的立场，在国家一级赋予土著人民的那些权利。

####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6/L.32、A/C.3/66/L.37、A/C.3/66/L.43/Rev.1、A/C.3/66/L.71和A/C.3/66/L.45/Rev.1)

决议草案 A/C.3/66/L.32：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7.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古巴)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时说，中国和巴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8. 决议草案 A/C.3/66/L.32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37：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9.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0. Astiasarún Arias 女士(古巴)说，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和双边会议促成了一项口头修正案：删除整个序言部分第七段，并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的“还”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佛得角、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斯威士兰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37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43/Rev.1：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4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涉方案预算问题。

44.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利比亚、菲律宾、泰国、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到提案国行列。案文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它包括承认在国家，包括新的民主国家和正经历民主化的国家定期举行公平、真正选举的重要性这些新内容，以便赋予公民表达意愿的权力并促进成功过渡到可持续的民主。

45.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里、毛里塔尼亚和东帝汶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6. 主席吁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3/L.43/Rev.1 的修正案草案 A/C.3/66/L.71。他被告知该修正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7.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 L.43/Rev.1 中提出的问题对于加强会员国的民主机构极为重要。然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愿意将俄

罗斯代表团在 A/C.3/66/L.71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中提出的两项关键内容纳入其中。

48. 修正案第 1 段反映了俄罗斯代表团的看法，各国在组织和举行选举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只有在各国政府请求时才提供援助，应保持中立和公正。此外，联合国观察团只有在相关国家主管当局宣布选举结果后，且得到相应授权时，才应对选举结果进行评估。采取其他行动，会破坏脆弱的民主机构建设进程，甚至引发武装冲突，在联合国援助冲突后恢复或建设和平的地方尤其如此。

49. 修正案第 2 段反映了俄罗斯代表团的愿望，正如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所表达的那样，希望避免提及《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它们并不是政府间进程的一部分，而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制定的。俄罗斯代表团原则上反对企图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在未经国际一级讨论文件的情况下，将一群非政府组织编制的文件合法化。俄罗斯代表团全力支持决议草案第 9 段第一部分表达的宗旨，即协调国际选举观察中使用的方法和标准。

50.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上述修正案将使该决议草案更加均衡。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接受修正案，他请委员会就修正案中的两个段落单独进行表决。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修正案提案国行列。

51.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不同意该修正案，并同意对这两个修正段落单独进行表决的建议。

52. **Selim 先生** (埃及) 要求澄清进行表决的规则。

53. **主席** 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0 条进行表决。

54.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将对第 3 段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支持保留现在的案文。美国为公开、透明的谈判提供了便利，并将许多修正意见纳入案文，其中包括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多项修正。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代表团选择提出两个修正

段落，从而迫使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就第 3 段提出的问题不在第三委员会决议的范围内。提出该提案显然是由于俄罗斯不满科特迪瓦的选举认证。俄罗斯代表团解决其对该授权的关切的合适地方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美国代表团希望保留该案文作为一项人权决议的完整性，该案文旨在确保根据各国的请求支持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55. **Selim 先生** (埃及) 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埃及非常重视该决议草案，埃及过去就支持该决议，今后还将继续给予支持。埃及承认联合国在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必须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发挥这一作用，必须充分尊重选举过程的国家自主权原则，包括由国家主管当局宣布选举结果。因此，埃及将对第 3 段的修正案投赞成票。

56. 对 A/C.3/66/L.71 号文件中所载的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7. A/C.3/66/L.71 号文件第 1 段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75 票对 55 票，26 票弃权被否决。

58.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将对第 9 段的修正案投反对票，赞同保留现在的案文。俄罗斯代表团在提案中一直寻求删除商定的协商一致措辞以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组织支持的原则。

59. **Selim 先生** (埃及) 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埃及承认国际观察是促进公平、透明、真正的国家选举的诸多因素之一，同时承认监管选举进程属于各会员国的职权范围，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立法和规章进行，必须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充分合

作。埃及遵守在它参与下在联合国或它加入的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内谈判和通过的文件规定的义务。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未通过的政府间综合框架之外谈判和/或通过的文件对其不具有约束力，这一情况适用于《原则宣言》的情形。因此，埃及将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60. 对 A/C.3/66/L.71 号第 2 段所载的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1. A/C.3/66/L.71 号第 2 段所载的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以 88 票对 29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62. **Abdullah 先生** (马来西亚) 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马来西亚代表团高度赞赏美国代表团的倡议以及其与其他代表团的协作。马来西亚认为，由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并注意到为协调《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中阐述的规章和标准所做的努力。但是，它对没有任何政府间组织参与促使引入《宣言》和《守则》的进程表示关切。联合国在国家主管部门公布正式结果之前，不得就任何选举进程的结果发表任何声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段落能够加强该决议，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投了赞成票。

63. 决议草案 L.43/Rev.1 通过。

64.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巴基斯坦认为，定期举行大选是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内容。虽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但联合国可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提

供宝贵的技术援助，巴基斯坦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必须以客观、公正、中立的方式提供此种选举援助。国际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也很重要。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第 9 段中的提法不满意，其中包含有争议的措辞，而且不是一份政府间文件。因此，巴基斯坦支持 A/C.3/66/L.71 提出的修正段落，这加强了该案文。但它赞同该决议的总体方向和实质内容，因此支持整个决议草案的案文。

决议草案 A/C.3/66/L.45/Rev.1: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6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6. **Merchant 女士** (挪威) 说，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葡萄牙、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到提案国。

67.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洪都拉斯、马耳他、墨西哥、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8. 决议草案 A/C.3/66/L.45/Rev.1 通过。

69. **Grabianowska 女士**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坚决倡导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也是其援助的主要提供者。它强烈支持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将其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的工作主流以及保护和援助和平、重返社会及康复进程的主流。欧洲联盟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8 段提及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与之前关于该主题的大会决议相一致。

中午 12 时 05 分散会。